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

-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①九三〇〇 〇〇六六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
-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①九三〇〇〇 〇九七七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(原名稱:預 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辦法)
-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①九六〇〇 〇〇九七八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一條、第二條之一、第七條及 第十三條條文;並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(原名稱:預防接種受害救 濟基金徵收基準及審議辦法)
-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①九八〇〇〇〇〇五三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
-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①九九〇〇 〇〇一七六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及第十四條 條文;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;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
-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一〇一 〇一〇一五一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至第二條之二、第四條、 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;除第二條之一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 日施行外,自發布日施行
-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九日衛生福利部部授疾字第一〇三〇一〇 〇〇四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至第二條之二、第四條、第七條 及第八條條文;並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二條文
-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衛生福利部衛授疾字第一〇七〇 一〇一〇六〇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三條
- 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衛生福利部衛授疾字第一一〇〇一 〇〇一七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、第七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三 條、第十八條條文及第十八條附表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 之。
- 第二條 本人或母體疑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,得依本辦法 之規定請求救濟。

前項預防接種之範圍,包括施打領有中央主管 機關核發許可證或專案核准進口,並經檢驗或書面 審查合格之疫苗。

第三條 疫苗製造或輸入廠商應繳納一定金額,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,每一人劑疫苗,徵收新臺幣一點五元。但基金總額未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或逾新臺幣四億元時,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基金收支運用情形調整之。

前項基金之徵收基準如下:

- 一、依疫苗檢驗合格之劑數,按劑計算。
- 二、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緊急專案採購之疫苗, 以其製造或輸入之劑數按劑計算。

第一項徵收金之免徵範圍如下:

- 一、製造供輸出之疫苗。
- 二、由主管機關專案採購以援助外國之疫苗。

三、其他專案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免 徵之疫苗。

第四條 疫苗製造或輸入廠商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疫苗 檢驗合格證明、檢驗或書面審查報告書之次日起三 十日內,繳納徵收金至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。

疫苗製造或輸入廠商逾期繳納徵收金者,應自繳納期限屆至之次日起,每逾二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;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,移送強制執行。

第五條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種類及請求權人如下:

- 一、死亡給付:疑似受害人之法定繼承人。
- 二、障礙給付:疑似受害人。
- 三、嚴重疾病給付:疑似受害人。

四、其他不良反應給付:疑似受害人。

第六條 請求權人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,應填具預防接 種受害救濟申請書(以下簡稱申請書),並檢附受害 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受害之資料,向接種地直轄市、 縣(市)主管機關(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)提出申請。

> 主管機關得通知請求權人限期提供健康檢查、 非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之病歷、身心障礙鑑定 結果證明或其他相關資料;請求權人屆期不提供者, 依審議前已取得資料進行審議。

第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後,應於七日內就預

防接種受害情形進行調查。

地方主管機關應將前項調查結果填入預防接種受害 調查表,連同申請書、疑似受害人就醫病歷及相關 證明資料,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。

- 第八條 依前條調查之疑似受害人就醫病歷,其範圍如下:
 - 一、年齡未滿三歲或罹患先天性疾病之兒童:出生起 訖申請日止之全部病歷。
 - 二、罹患慢性疾病者:接種前至少三年迄申請日止 之全部病歷。
 - 三、前二款以外者:接種前一年迄申請日止之全部 病歷。
-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審議, 應設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審議小 組),其任務如下:
 - 一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之審議。
 - 二、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關聯性之鑑定。
 - 三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。
 - 四、其他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相關事項。
- 第十條 審議小組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;委員由中央 主管機關就醫藥衛生、解剖病理、法學專家或社會 公正人士聘兼之,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。

前項法學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人數,合計不得 少於三分之一;委員之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之;任期內出缺時, 得就原代表之同質性人員補足聘任,其任期至原任 期屆滿之日止。

審議小組之召集人,負責召集會議,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- 第十一條 審議小組審議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時,得指定 委員或委託有關機關、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; 必要時,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參與鑑定 或列席諮詢。
- 第十二條 審議小組於必要時,得依職權或依請求權人之 申請,通知其於指定期日、處所陳述意見。
- 第十三條 審議小組鑑定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關聯性之分 類如下:
 - 一、無關: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鑑定結果為無關:
 - (一)臨床檢查或實驗室檢驗結果,證實受害 情形係由預防接種以外其他原因所致。
 - (二)醫學實證證實為無關聯性或醫學實證未 支持其關聯性。
 - (三)醫學實證支持其關聯性,但受害情形非發生於預防接種後之合理期間內。
 - (四)衡酌醫學常理且經綜合研判不支持受害情形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。
 - 二、相關:符合下列情形者,鑑定結果為相關:
 - (一)醫學實證、臨床檢查或實驗室檢驗結果, 支持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之關聯性。
 - (二)受害情形發生於預防接種後之合理期間 內。
 - (三)經綜合研判具有相當關聯性。
 - 三、無法確定:無前二款情形,經綜合研判後, 仍無法確定其關聯性。

前項醫學實證,指以人口群體或致病機轉為 研究基礎,發表於國內外期刊之實證文獻。

第一項綜合研判,指衡酌疑似受害人接種前 後之病史、家族病史、過去接種類似疫苗後之反 應、藥物使用、毒素暴露、生物學上之贊同性及 其他相關因素所為之醫療專業判斷。

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案件資料齊全之次日起交由 審議小組於六個月內完成審定。必要時,得予延 長,並以一次為限,最長不得逾三個月。

> 請求權人於審議期間或進行陳述意見時,補 具理由或事證者,審議期間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 或事證之次日起算。

請求權人於延長審議期間或進行陳述意見時, 補具理由或事證者,審議期間自收受補具理由或 事證之次日起算,不得逾三個月。

- 第十五條 審議小組置辦事人員,協助預防接種受害救濟 審議相關事項,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現職人 員擔任;並得視救濟審議業務需要,進用相關專 業或技術人員。
- 第十六條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,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,應為不受理之審定:
 - 一、逾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請求期間。
 - 二、受害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受害之資料不足, 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。
- 第十七條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,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,不予救濟:
 - 一、發生死亡、障礙、嚴重疾病或其他不良反應 與預防接種確定無關。
 - 二、常見、輕微之可預期預防接種不良反應。
 - 三、轉化症或其他因心理因素所致之障礙。
 - 四、非因預防接種目的使用疫苗致生損害。
- 第十八條 審議小組依救濟給付種類,審定給付金額範圍 如附表。

審定給付金額,應依受害人之受害就醫過程、 醫療處置、實際傷害、死亡或致身心障礙程度、 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及其他相關事項為之。

障礙程度之認定,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令所定障礙類別、等級。

嚴重疾病之認定,依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 範圍或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所列嚴重藥物 不良反應。

給付種類發生競合時,擇其較高金額給付之; 已就較低金額給付者,補足其差額。

- 第十九條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,有下列各款情事者, 得酌予補助:
 - 一、疑因預防接種致嚴重不良反應症狀,經審議 與預防接種無關者,得考量其為釐清症狀與預 防接種之關係,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, 最高給予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 - 二、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,並經病理解剖者, 給付喪葬補助費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 - 三、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,其胎兒或 胚胎經解剖或檢驗,孕程滿二十週,給付新臺 幣十萬元;未滿二十週,給付新臺幣五萬元。
-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審議小組之審定結果,以書 面通知請求權人,並副知地方主管機關。
- 第二十一條 救濟給付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核定結果, 一次撥付請求權人。但審定結果需視預防接種受 害人之受害程度或治療情況分次給付者,不在此 限。

救濟給付應於救濟給付行政處分送達日起 三個月內完成撥付手續。

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,

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(構)、團體辦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審議準備及結果通知等工作。
- 二、救濟金之給付。
- 三、其他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有關事項。

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